

证券代码：874205

证券简称：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✓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

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05	晟事美安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088 号 4 号楼 4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 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经营及盈利状态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,86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229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勇民先生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登记：

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及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088 号 4 号楼 4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赵利苗 1356483995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